



只收彩礼不结婚? 小心掉入骗婚陷阱

三人假扮一家人骗彩礼获刑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王娜)男女青年见面当天,男方家长就给准“儿媳”1000元红包,见面半月后就“订婚”,付完38880元订婚礼金随时可以“结婚”。一场在男方看来异常顺利的相亲之旅,却是精心预谋的彩礼骗局。

虽然这一诈骗手法并不高明,甚至漏洞百出,但却能屡屡得逞,与当前一些地区高额彩礼等畸形婚恋观密不可分。10月12日,河南高院豫法阳光发布了郑州新密市人民法院已审结的这起案件。

2024年,新密适婚青年小赵(男)经人介绍,与女孩儿“小洋”相识、相爱并决定订婚。订婚前,“小洋”带着继父与母亲与小赵父母见面,并按照新密当地习俗提出订婚彩礼38800元、订婚红包、金戒指、香烟等要求。男方答应后,

双方在新密市某饭店举行了订婚仪式,并摆了3桌酒席。随后,“小洋”母亲先后多次以装修门店及“小洋”亲生父亲生病、去世等理由,从小赵母亲处骗取现金3万余元。

小赵多次催婚均被“小洋”找理由回绝,直至消失不见。小赵向公安机关报警后,才得知自己认识的“小洋”一家都是骗子,“小洋”是崔某编造的名字,其父母均是没有任何关系的秦某和刘某假扮,且假扮“小洋”继父的刘某已是第3次假扮他人父亲骗婚。几人为了骗取彩礼,谋划了这次订婚骗彩礼事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秦某、崔某、刘某等人假借“婚恋”名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醒

切莫被花言巧语与表面行为所迷惑

相亲这种形式越来越被大家所接受,尤其是各种“剩男剩女”急于在短时间内解决婚姻大事,很容易误入婚骗陷阱。一些不法分子抓住广大农村地区适龄男性急于结婚的心理,利用双方信息不对称优势,以虚构“结婚”为目的实施诈骗,打着“恋爱、结婚”的幌子,向受害人索要贵重物品、“彩礼费”甚至是“分手费”,然后以各种理由“退婚”,而后“神秘消失”,受害方往往因为法律意识不强急于维权或碍于面子不想声张等,最终不了了之,人财两空。

法官在此提醒,虽然金钱是表达爱意的方式之一,但相互付出相互支持的“双向奔赴”,才是真正能够长久相守的爱情,而不是一味地通过索取财物来维系或者用金钱来衡量。婚姻大事切莫着急,在

没有足够了解对方之前,切莫被其花言巧语与表面行为所迷惑,更不要被“情感绑架”与其产生大额经济往来,一定要在全面了解核实对方家庭情况的基础上,与身边亲朋好友多沟通多交流,深思熟虑、综合权衡后再做决定,以免遇上骗婚者,落入“爱情骗局”,导致人财两空。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我国《刑法》第266条“诈骗罪”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雨天坐地铁下台阶摔倒 赔偿责任谁来担?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陈梦皎)乘坐地铁等交通工具发生意外,能否得到伤害赔偿?今天,来看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在地铁站里发生的案例,同时也给大家提个醒。

2023年5月,杨某到地铁站乘坐地铁,因当日下雨,地面湿滑,杨某在下台阶时摔倒导致其骶尾部挫伤、尾椎脱位。杨某为此个人花费医疗费1300余元。后杨某与地铁公司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将地铁公司及地铁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的四家保险公司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地铁公司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

地铁公司辩称,地铁公司已采取铺设防滑垫、安放注意湿滑警示牌、在站内播放广播等措施进行警示,并安排保洁人员巡视清扫,已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雨天湿滑的情况负有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对自己摔倒受伤应自行承担。地铁公司购买有公众责任险,即便地铁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也应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

保险公司辩称,地铁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杨某应自行承担。即便

有责任,根据共保协议,各保险公司应按照承保比例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鉴定机构鉴定,杨某尾椎脱位不构成伤残,其外伤后的误工期为90日、护理期为20日、营养期为30日。

法院审理认为,地铁公司作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管理人,在下雨天气应当预见到站内台阶处留有水渍会造成地面湿滑的危险性,其仅在楼梯平台处放置了防滑垫和提示牌,没有及时清洁地面水渍,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亦负有谨慎注意义务,根据事发监控录像显示:杨某通过事故地点时,手持雨伞,有雨水滴落的可能,且未扶靠扶手、注意路面情况,对其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亦存在过错,故确定地铁公司承担30%责任,杨某承担70%责任。杨某损失共计14800余元,地铁公司承担30%即4400余元。因地铁公司在四家保险公司投保有公众责任险,该费用由四家保险公司按照其承保比例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付,故判决四家保险公司按照其承保比例共赔付杨某4400余元,驳回杨某其他诉讼请求。

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 或公共设施管理人的法定义务

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团队法官李莉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管理人的一种法定义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地铁公司作为车站的管理人,对站内设备比普通公众更为了解,特别是在下雨的情况下,应当预见站内楼梯因留有

水渍造成地面湿滑的危险性,应当对在可预见范围内所能发现的安全隐患尽可能采取措施予以排除、防范和控制危害发生。司法审判实践中会根据地铁行业的特点和性质、一般人对地铁的普遍期待等因素判断地铁管理者是否尽到了最大善意、最大的注意义务。当然,这不能免除乘客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乘客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甚至自陷风险的,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